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黃建中

相 對 人 陳娜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判決確定後，因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建中應給付相對人陳娜娜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國(下同)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台南高分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聲請人應負擔部分訴訟費用，然因相對人拒不提出伊所支出訴訟費用，聲請人無法知悉應負擔之訴訟費

01 用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相對人陳娜娜前於112
03 年3月10日向本院訴請聲請人黃建中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04 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9號判決諭知：「被告即聲
05 請人黃建中應給付原告即相對人陳娜娜新臺幣(下同)3,000,
06 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黃建中負
08 擔。」，嗣經聲請人黃建中提起上訴，而相對人陳娜娜亦追
09 加請求，經台南高分院以113年度家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諭
10 知：「上訴駁回。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745,346元及自1
11 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
13 人即聲請人黃建中負擔，關於追加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黃
14 建中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陳娜娜負擔」，
15 業已確定在案。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相對人
16 所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審查後，其中相對人所提出
17 編號12查詢費，依相對人所提出第3筆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
18 證明單所示，查詢案件案號為橋院雲民方112訴235，並非本
19 案所支出，應予剔除，不予列計；又編號14、編號15、編號
20 17至22所示之費用或為提存規費、或為相對人依第一審民事
21 判決聲請假執行所支出之執行費、規費、查詢費、估價費、
22 測量費等費用，非屬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自均應予剔除。
23 依上所述，聲請人黃建中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6
24 4,619元，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
26 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

31 計算書：

編號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1	第一審裁判費	30,700元	均由相對人預納
2	查詢費	600元	
3	查詢費	400元	
4	查詢費	200元	
5	鑑定費	120,000元	
6	查詢費	100元	
7	查詢費	500元	
8	查詢費	200元	
9	查詢費	100元	
10	查詢費	500元	
11	查詢費	100元	
12	查詢費	200元	
13	查詢費	100元	
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53,700元應由聲請人全部負擔。			
第二審裁判費			由聲請人預納及負擔，不予列計
第二審追加裁判費		43,674元	由相對人預納，惟經判決諭知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即對人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10,919元(計算式：43,674元×1/4＝10,919元)

聲請人黃建中應給付相對人陳娜娜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64,619元
(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53,700元＋第二審追加裁判費10,919
元＝164,619元)。